



## **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7 日以电话及书面传真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 时整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伟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27 日